

中共泰宁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《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预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具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规范政府行为，推动相关改革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，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。保证公开内容的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2.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。单位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对公开内容负责。

3.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，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促进政府效能提高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单位部门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泰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，不得滞后公开。

四、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根据财政预决算公开布置公开内容的要求，确保公开内容不重复，不漏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
2. 部门收入预决算总表
3. 部门支出预决算总表
4.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
6.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决算表
7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8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9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表
10.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
11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五、保障措施

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，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，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，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。